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8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彭騰宏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2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得向直接上級法院聲明之裁定，以尚未確定者為限，如對已確定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應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彭騰宏因脫逃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並由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28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並於112年8月3日送達予抗告人，前開裁定於112年8月17日確定等節，有前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；前開裁定既已確定，抗告人依法已無從對已確定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是抗告人於114年1月6日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北檢力規114執聲他35字第1149001044號函上之本院收文章時間戳為準）再就前開定應執行刑裁定提起抗告，自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楊雅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